

#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应院〔2020〕130号

##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奖励及补 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促进、激励我校学生积极参加各类技能竞赛活动，进一步规范学生技能竞赛的奖励及生活补助的标准，经学校研究，制订了《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奖励及补助办法（试行）》，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30日

#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 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奖励及补助

### 办法（试行）

为促进、激励我校学生积极参加各类技能竞赛活动，进一步规范学生技能竞赛的奖励及生活补助的标准，特制订本办法。

#### 一、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及说明

##### （一）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我校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分为专业类技能竞赛和文体类技能竞赛，获奖的奖励标准分别见表1、表2。

表-1 学生参加专业类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赛项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单位：元）	
		团体赛 （元/团队）	个人赛 （元/人）
一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50000	20000
	二等奖	15000	5000
	三等奖	10000	3000
一类竞赛 （省级）	一等奖	5000	2000
	二等奖	3000	1500
	三等奖	2000	1000
二类竞赛	一等奖	2000	1000

(国家级)	二等奖	1500	800
	三等奖	1000	600
二类竞赛 (省级)	一等奖	1000	500
	二等奖	800	300
	三等奖	600	200

表-2 学生参加文体类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学生文体类竞赛均为二类竞赛)

赛项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单位:元)	
		团体赛 (元/团队)	个人赛 (元/人)
二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5000	3000
	二等奖	3000	2000
	三等奖	2000	1000
二类竞赛 (省级)	一等奖	3000	1500
	二等奖	2000	1000
	三等奖	1000	800

## (二) 有关说明

1. 竞赛级别(一类竞赛、二类竞赛)的定义参照《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技能竞赛获奖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应院〔2019〕14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学校每个竞赛周期(年度)发布有技能竞赛赛事(及其级别)详细列表的则按照列表中确定的级别执行。

2. 奖励认定原则上以获奖证书为依据，特殊情况可以采纳真实有效的获奖文件或其他有效材料作为凭证。

3. 赛制以团体赛为主体同时基于团体赛附加有个人单项赛的赛项，以团体赛获奖等次进行奖励，其附加个人单项赛获奖按照对应奖励标准的 10% 予以追加奖励；参加同一赛项的省（区）赛、国赛均获奖的，按最高级别获奖情况进行奖励。

4. 学校只对竞赛获奖的三等奖及以上获奖等次进行表彰奖励。竞赛赛项设特等奖的，按一等奖奖励标准上浮 20% 进行对应奖励。竞赛赛制以名次设奖的，取前六名者，第一名对应为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为二等奖，第四、五、六名对应为三等奖；取前八名及前十名者，第一、二名对应为一等奖，第三、四、五名对应为二等奖，第六、七、八、九、十名对应为三等奖。

5. 对因赛项赛制较为特殊或其他原因对奖励计算有争议的，交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有关竞赛管理机构予以最终审定。

## 二、关于学生参与竞赛备赛活动给予生活补助的规定

学校对参与师生技能竞赛备赛活动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学生给予生活补助。

### （一）给予生活补助的条件

符合下述三个条件的，给予学生生活补助：

1. 竞赛级别应为一类赛事，一类赛事的界定依据《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技能竞赛获奖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应

院〔2019〕143号文件中的规定。特殊赛事需按一类赛事对待的须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2. 学生参与竞赛备赛活动的时间在节假日期间，节假日包括寒、暑假、国家法定的小长假（五一、十一小长假）。

3. 学生参与竞赛备赛活动的形式包括直接参与竞赛项目的集训备赛、辅助教师类竞赛项目备赛以及其他必要的备赛服务。

## （二）生活补助的标准

1. 五一、十一等小长假期间参与竞赛活动的在校学生，补助标准按 50 元/天计。

2. 寒、暑假期间参与竞赛活动的在校学生，其补助标准按 100 元/天计。

3. 已顶岗实习或就业的学生返校参与竞赛活动的，参与期间的补助标准按 100 元/天计。

## （三）有关要求

1. 符合条件欲申请学生补助的竞赛项目，在学生参与竞赛活动前赛项所属教学部门应提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应将批准后的申请交教务处备案。

2. 各赛项应合理控制学生参与竞赛活动的人员规模和参与时间，学生参与人数以赛项赛制或竞赛方案中的规定为依据。原则上，寒、暑假期间学生类竞赛的备赛集训时间应控制在 30 天以内，人数以赛制规定的参赛学生人数为准（注：须分批选拔的，初期总人数一般不应超过参赛学生数的 3 倍；

有必要预备替补的，学生总人数控制在赛制规定参赛人数的2倍以内)。

3. 赛项所属教学部门应对学生参与竞赛活动严格管理，赛项负责人应如实统计、申报学生参与情况，并能够提供必要佐证。

### 三、其他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学生外出参加各种竞赛获奖奖励办法》(豫化院院字〔2013〕3号)同时废止。

(二) 本办法的各项条款由教务处负责解释。